

湛江市民政局

湛民事〔2023〕17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婚姻登记 区域通办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事务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粤民办发〔2023〕8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办理，确保与上级文件精神保持一致，现将全市婚姻登记区域办理有关规定调整如下：

实施“全城通办”的业务范围：内地居民（含现役军人）的结婚和离婚登记。暂不实施“全城通办”的业务范围：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非本区域办理的婚姻档案查询、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以及涉外国人、涉华侨、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

以上调整从2023年6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粤民办发〔2023〕8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 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试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民办发〔2023〕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办理机关。我省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的机关为全省县（市、区）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和扩大试点之前经批准的乡镇级婚姻登记机关。扩大试点后，乡镇级婚姻登记机关要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的，由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确定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二、提升服务效能。各地民政部门要做好婚姻历史数据的查

漏补缺、去重纠错、信息完善工作，加快实现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提供重要的支撑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智能化建设，所有婚姻登记窗口须配备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人脸识别、指纹比对、电子手写屏等设备。要积极推广为婚姻登记机关配备自助服务终端。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公告栏等向社会公告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做好办理指引，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倡实行婚姻登记预约与现场受理并行机制，加大婚姻登记预约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进行网上预约，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要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做好政策正面宣传引导，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四、积极争取支持。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对“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支持，加大工作力量投入，切实做好试点工作各项保障。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滞后的地方，要以此次扩大试点为契机，加快完成历史档案电子化，全面提高全省婚姻登记数据质量。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民政厅。



(联系人及电话：金远晖，020-85950770)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23〕6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国函〔2023〕34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加快推进试点工作，更好满足群众就近就便办理婚姻登记服务需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二、扩大试点范围

（一）试点地区。调整后，试点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21个省（区、市），上述地区均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二）试点期限。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新纳入试点地区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自2023年6月1日起受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三、试点内容

（一）涉及调整实施的行政法规。在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规定。

（二）实施方式。在试点地区，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

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三）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件。按照试点要求，当事人选择在一方经常居住地申请办理婚姻登记的，除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件外，还应当提交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一方或双方户籍地在本省（区、市）的，无需提供居住证，可以在本省（区、市）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纳入主题教育民生项目清单，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加强过程管理，跟踪评估实施效果，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新纳入试点地区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纳入本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

（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推广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好做法好经验，将其上升为指导面上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惠及群众的服务规范。新纳入试点地区要根据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要求，及时修

订出台本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编制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列明受理条件、证件材料要求、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及时在相关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扩大试点工作社会知晓度，让群众广泛知悉。

（三）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各省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功能，应用“互联网+”服务模式，建立预约登记制度，开展婚姻登记智能咨询、网上预约、提前预审、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数据融合、预约受理联动预审，提高婚姻登记的准确性和群众的满意度。积极提升婚姻登记智能化水平，统一配备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人像采集、人脸识别等智能设备，实现婚姻登记所有窗口智能设备全覆盖。采取补发婚姻证件、补录核对历史婚姻登记档案数据、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等多种方法不断补齐、修正、完善全国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中的历史数据，实现所有现存纸质档案的电子化，切实提高婚姻登记数据质量，为试点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信息保障。依照民政部统一标准规范，积极推进婚姻登记电子证照的应用，推进婚育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实现“信息惠民”。

（四）提高婚姻登记机关服务水平。在坚持严格依法登记基础上，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不断增强婚姻登记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加强窗口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窗口服务规范、工作纪律，打造高质量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积极提升婚姻登记员

的保障水平，加强人员配备，改善工作环境，保持婚姻登记员队伍的稳定性。健全以“首问负责制”、“责任追究制”为核心内容的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责任制度，提高婚姻登记员为民、便民、利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依法登记、规范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有条件的地方要支持和鼓励将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环境优美的公园等有纪念意义的标志性场所，努力将婚姻登记机关打造成一站式、综合性、人性化的公共服务场所和“网红打卡地”，打造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婚姻文化传播平台。新纳入试点地区要及时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实务培训，确保婚姻登记员及时掌握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公众全面、客观看待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形成正确的社会预期。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加大对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实施情况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为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民政部。

(此页无正文)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5月22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印发

